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建管函〔2017〕544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面推行 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，建立健全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《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〉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要求，结合各地实践经验，水利部研究提出了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清单。请结合本地实际，抓紧建立完善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尽快出台中央明确要求的工作制度

根据《意见》《实施方案》，各地需抓紧制定并按期出台河长会议、信息共享、工作督察、考核问责和激励、验收等制度。

（一）河长会议制度。主要任务是研究部署河长制工作，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包括河长会议的出席人员、议事范围、议事规则、决议实施形式等内容。

(二)信息共享制度。包括信息公开、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等内容。信息公开,主要任务是向社会公开河长名单、河长职责、河湖管理保护情况等,应明确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频次等;信息通报,主要任务是通报河长制实施进展、存在的突出问题等,应明确通报的范围、形式、整改要求等;信息共享,主要任务是对河湖水域岸线、水资源、水质、水生态等方面的信息进行共享,应对信息共享的实现途径、范围、流程等作出规定。

(三)信息报送制度。需明确河长制工作信息报送主体、程序、范围、频次以及信息主要内容、审核要求等。

(四)工作督察制度。主要任务是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,应明确督察主体、督察对象、督察范围、督察内容、督察组织形式、督察整改、督察结果应用等内容。

(五)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。考核问责,是上级河长对下一级河长、地方党委政府对同级河长制组成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问责,包括考核主体、考核对象、考核程序、考核结果应用、责任追究等内容。激励制度,主要是通过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,对成绩突出的地区、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,应明确激励形式、奖励标准等。

(六)验收制度。主要任务是按时间节点对河长制建立情况进行验收,包括验收的主体、方式、程序、整改落实等。

二、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相关工作制度

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,一些地方探索实践河长巡查、重点

问题督办、联席会议等制度,有力推进了河长制工作的有序开展。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,因地制宜,选择或另行增加制定出台适合本地区河长制工作的相关制度。

(一)河长巡查制度。需明确各级河长定期巡查河湖的要求,确定巡查频次、巡查内容、巡查记录、问题发现、处理方式、监督整改等。

(二)工作督办制度。需明确对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、重点任务及群众举报、投诉的焦点、热点问题等进行督办的主体、对象、方式、程序、时限以及督办结果通报等。

(三)联席会议制度。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协调,需明确联席会议制度的主要职责、组成部门、召集人、部门分工、议事形式、责任主体、部门联动方式等。

(四)重大问题报告制度。就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报告,需明确向总河长、河长报告的事项范围、流程、方式等。

(五)部门联合执法制度。需明确部门联合执法的范围、主要内容、牵头部门、责任主体、执法方式、执法结果通报和处置等。

三、高度重视,切实加快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

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,是全面建立河长制的重要任务,是确保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到实处、工作取得实效的重要保障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明晰责任分工,细化工作任务,根据《意见》《实施方案》和本通知要求,明确本地必须建立的工作制度。同时,积极研究探索符合本地实际、有特色的河长制相关工

作制度。

各地要尽快提出需制定出台的制度清单,明确各项制度出台的时间表,以及制度起草牵头部门和参加单位、审批部门、审批程序等,注重制度的实效性、可操作性,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。制度出台后,要着力抓好制度的组织实施,不流于形式,确保河长制工作抓实抓好、取得实效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7年5月19日

抄送:各流域机构。